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有關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約10.37%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11份個別股權轉讓協議(即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佔海創綠能股權合共約10.37%)，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39億元。海創綠能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海創綠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11份個別股權轉讓協議(即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佔海創綠能股權合共約10.37%)，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39億元。海創綠能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創綠能已發行股本的89.63%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海創綠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各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各賣方

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將予收購資產及代價：

除賣方身分、擬轉讓的相關銷售權益及有關應付代價金額(按各賣方持有的股權比例予以調整)外，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支付代價的基準、時間及方式)大致相同。

下表概述各賣方同意擬轉讓的股權、買方應付的總代價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各賣方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賣方名稱	擬轉讓的 海創綠能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應付 代價總額 (人民幣)	緊接股權 轉讓協議 完成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獎勵合夥企業			
蕪湖創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00,000	121,856,000	1.35
蕪湖創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00,000	106,080,000	1.17
蕪湖創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00,000	103,360,000	1.14
蕪湖創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700,000	96,288,000	1.06
蕪湖創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90,000	94,601,600	1.05
蕪湖創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50,000	90,032,000	0.99
蕪湖創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750,000	85,680,000	0.95
蕪湖創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00,000	71,808,000	0.79
蕪湖創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00,000	71,808,000	0.79
蕪湖創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450,000	45,968,000	0.51
小計	<u>163,140,000</u>	<u>887,481,600</u>	<u>9.8</u>
中金浦成	9,460,000	51,462,400	0.57
合計	<u>172,600,000</u>	<u>938,944,000</u>	<u>10.37</u>

如上所述，釐定各銷售權益代價的基準相同，乃按各賣方持有的股權比例予以調整。有關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包括（如適用）獎勵合夥企業各自的一般及有限合夥人）參考海創綠能的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就收購事項而言，海創綠能的協議價值為人民幣90.50億元，即較海創綠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5.10億元（不包含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8%。鑑於銷售權益佔海創綠能股權合共約10.37%，故銷售權益的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39億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代價，並於完成支付代價後辦理變更海創綠能登記股東。各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緊隨海創綠能登記股東變更後完成。

對海創綠能股權架構的影響

海創綠能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假設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外，海創綠能的股權及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前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蕪湖海創	891,000,000	53.56	1,063,600,000	63.93
海創香港	600,000,000	36.07	600,000,000	36.07
獎勵合夥企業				
蕪湖創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00,000	1.35	—	—
蕪湖創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00,000	1.17	—	—
蕪湖創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00,000	1.14	—	—
蕪湖創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700,000	1.06	—	—

股東名稱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前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蕪湖創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90,000	1.05	—	—
蕪湖創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50,000	0.99	—	—
蕪湖創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750,000	0.95	—	—
蕪湖創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00,000	0.79	—	—
蕪湖創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00,000	0.79	—	—
蕪湖創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8,450,000</u>	<u>0.51</u>	<u>—</u>	<u>—</u>
小計	<u>163,140,000</u>	<u>9.80</u>	<u>—</u>	<u>—</u>
中金浦成	9,460,000	0.57	—	—
合計	<u>1,663,600,000</u>	<u>100</u>	<u>1,663,600,000</u>	<u>100</u>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海創綠能分拆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由獎勵合夥企業及中金浦成認購海創綠能股權乃本集團為籌備建議分拆而進行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基於現行市況，本集團已決定不進行建議分拆。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海創綠能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鑑於建議分拆不會進行，透過解除先前為籌備建議分拆所進行企業重組的架構，有利於本集團重新獲得海創綠能的完全控制權。收購事項將提升營運控制並確保海創綠能的效率及管理，亦可增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於本公司於海創綠能的間接持股量增加）。

董事（不包括於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均為彼等各自獎勵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於該等獎勵合夥企業直接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獎勵合夥企業各自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海創綠能的股權將由約89.63%增至100%。海創綠能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獎勵合夥企業內的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僅一名獎勵合夥企業(「**相關獎勵合夥企業**」)內的一般合夥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任何獎勵合夥企業內的有限合夥人於彼等各自的獎勵合夥企業內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由於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相關獎勵合夥企業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一般合夥人外，概無獎勵合夥企業內的其餘一般合夥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不論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附屬公司層面)。

一般事項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蕪湖海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創主要從事工業工程設計、工程管理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綜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其業務範圍包括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與投資。

有關海創綠能的資料

海創綠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投資、設計、開發及生產、安裝及營運城市固廢處理項目，並提供焚燒城市生活垃圾及在焚燒過程中產生剩餘電力等服務)。

下表概述海創綠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97,646	1,456,771	836,717
除稅後溢利	714,401	1,244,101	735,186

海創綠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20億元，其中權益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5.10億元(不包含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有關賣方的資料(即獎勵合夥企業及中金浦成)

獎勵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讓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前僱員作出投資以持有海創綠能股權。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各獎勵合夥企業所持股權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將予收購資產及代價」及「對海創綠能股權架構的影響」各段內。除各獎勵合夥企業於海創綠能所持股權及若干現金面值外，各獎勵合夥企業自其各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中金浦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中金浦成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金浦成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外，中金浦成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海創香港」	指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海創綠能」	指	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分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11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海創綠能合共約10.37%股權，各自為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獎勵合夥企業」	指	十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將予收購資產及代價」及「對海創綠能股權架構的影響」各段內，其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蕪湖海創」	指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海創綠能合共約10.37%股權
「賣方」	指	獎勵合夥企業及中金浦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博士。